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开展《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 宣贯活动的通知

省国资委监管企业

《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已经河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开发布。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深入开展〈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宣贯活动实施方案》。现将《方案》转发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开展宣贯活动。宣贯中的亮点工作或问题请及时与省国资委联系。

附件 深入开展《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宣贯活
动实施方案

联系人及电话：刘亚强 0311-87902543

邮箱 153627456@qq.com



河北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深入开展《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宣贯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协调）工作领导小组，雄安新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省有关单位：

《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已经河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21日审议通过并公开发布，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为做好宣贯工作，制定了《深入开展〈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宣贯活动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河北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

（信息公开类型：依申请公开）

深入开展《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 宣贯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精神，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按照相关立法要求，特制定深入开展《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宣贯活动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以及全省知识产权保护和发展会议、省政府专题会议精神，通过全面学习宣传贯彻《条例》，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优化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意识。

二、时间安排

2023年9月28日至10月31日。

三、工作重点

（一）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强化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结合实际将《条例》纳入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并通过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前学法、集体研讨等形式开展专题

学习，突出关键少数的示范引领作用。切实落实普法责任，加强本单位本系统的宣贯工作，以上率下推动《条例》宣贯的深入开展。

（二）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开展以《条例》为主题的“宣传月”活动，加强社会面宣传，通过报纸、电视、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多渠道形成立体持续的宣传态势。推动《条例》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单位、进市场，增加《条例》宣传的针对性、实效性，切实提升社会各界的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意识，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社会氛围。

（三）结合实际落地实施。结合工作实际，依据《条例》的部门职责界定，厘清职责权限，明确责任分工，推动建立权责清晰、运转高效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聚焦强化打击重复侵权、经费保障、促进转移转化等创新性、引领性条款，衔接《条例》设定的法律制度，细化配套制度措施，完善配套制度体系，有效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落地见效。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深刻认识《条例》实施的重大意义，增强《条例》宣贯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加强组织领导，把学习贯彻实施《条例》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重要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加强组织保障，周密安排部署，确保工作有力有序。

（二）多措并举，提高实效。立足部门职能，强化措施、注重实效，组织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专题学习培训。充分利用优质的教育培训资源，拓宽宣贯渠道，丰富宣传载体，掀起学习宣传《条例》的热潮，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三）注重总结，强化提升。及时总结完善工作措施，大力推广成效明显的做法，推动建立长效机制。及时公布具有典型意义的指导性案例，以案释法、以点促面，促进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整体提升。有关工作亮点及时报送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联系人：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保护处 王国强

电 话：0311-67565891

附件：《条例》简要解读

《条例》简要解读

《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共八章、六十八条，分别是总则、培育与创造、转化与运用、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社会保护与自我保护、服务与保障、法律责任和附则，重点规范了以下内容：

（一）强化立法目的和政府职责。明确优化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立法目的。要求政府将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考核体系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明确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管理部门、相关部门和组织的职责。加强与京津协同协作，推动资源共享，加强与有关国家和地区的交流合作，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国际化水平。

（二）鼓励知识产权的培育创造。综合运用财政、税收、金融、产业、科技、人才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社会参与、产学研服相结合的知识产权创新体系，重点加强原创性技术、引领性技术、关键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推进高价值知识产权前瞻性布局。鼓励设立知识产权基金，规定省政府设立专利奖，对产生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专利给予奖励。

（三）促进知识产权转化与运用。完善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制，推动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融合，促进知识产权运用。鼓励知识产权与技术标准有效融合，支持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转化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等。建立健全专利导航制度，针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开展专利导航服务，加强知识产权交易、产业知识产权运营等平台建设，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联合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加大权属激励措施，规定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建立以知识价值为导向的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机制。

（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强化行政保护，规定政府及有关部门针对不同的知识产权客体实施相应的保护制度，加强新领域、新业态的知识产权保护，依法查处利用互联网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提升司法保护效能，建立技术调查官制度，为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案件技术认定提供参考。强化社会保护和自我保护，要求行业组织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机制，明确展会、专业市场、电子商务平台相关方的知识产权保护责任，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五）强化知识产权服务保障。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信息服务机构等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加强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培育和监管，明确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执业活动的禁止行为。强化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建设，加大人才保障，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情况纳入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内容，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可以按照规定通过绿

色通道申报职称评审。

(六) 严格法律责任。对政府及其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管理部门、相关部门、公共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职责明确了相关法律责任。高校、科研机构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专利和植物授权品种转移转化不力的，由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或者其主管部门对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提醒、督促整改。同时也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展会、专业市场、电子商务平台等相关方的法律责任以及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失信行为的惩戒措施作出规定。